

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

李 孝 定

下篇：

四、文字發生和演變的過程——從甲骨文 字六書分析所得對此一問題的啓示	戊、事類相近之字在偏旁中多可通用
1. 文字發生的過程	2. 簡化和繁化
2. 聲化的趨勢和聲化過程中所產生的混 亂現象	甲、簡化
五、早期文字形體結構的特質及其演變的 幾種大致規律	乙、繁化
1. 早期文字所具有的不定型特質	3. 漸趨定型的傾向
甲、偏旁位置、多寡不定	甲、整齊劃一的趨勢
乙、筆劃多寡不定	乙、行款的講求勻稱
丙、正寫反寫無別	4. 離變
丁、橫書側書無別	六、文字的淘汰
	1. 廢棄
	2. 選擇

四、文字發生和演變過程——從甲骨文字 六書分析所得對此一問題的啓示

1. 文字發生的過程

並世有三種最古的文字，埃及的象形文字、美索布達米亞的楔形文字、和中國文字，一般的說法，前二者較中國文字早了近二千年左右⁶¹，但假如本文對中國幾種史前陶文研究的結論可以成立，則我國文字發生的上限，將要提前兩千多年，那麼反較前二者為稍早。這是另一問題，暫且存而不論。本章所要討論的是文字發生的過程，談到這問題，有一個很有趣味而且能發人深思的現象，便是這三種最古的文字之發生，都具有相似的過程，不過因為這幾種語言本質上的差異，它們演變的最後階段，遂大異其趣。中國文字演為現行的形聲義兼具的文字，而另外兩種則逐漸演為好幾種現行的歐西拼音文字。故友董同龢先生撰文字的演進與六書一文，茲節引一段如下：

雖然埃及文和美索文都已在一千多甚或兩千年前失傳，可是經過近代歐西學者的研究，知道它們原來也是起於形與義的徵表，而且文字制作的方法，也竟和我們大體相似。他們把那兩種文字作如下的分類：一、物體的描繪，他們稱之爲 Pictographs，豈不就是我們的象形字？二、抽象意念的徵表，他們稱之爲 Ideographs，相當於我們的指事和會意。三、遇到一些不好畫出來，或者根本沒有法子畫出來的意念，則在已有的字中借用音同或音近的字體來兼代。這種辦法豈不就是我們所謂「本無其字，依聲託事」的假借嗎？凡是這樣用的字，因為所取只是字音，西洋人就稱之爲 Phonographs, Phonograph 的應用，在埃及與美索文都比我們中國文廣泛。（孝定按這是由於語言本質上的差異所產生的必然現象，這也是它們終於演爲拼音文字的主要因素。）四、爲免除因假借而起的誤會，有時候在 Phonograph 的前面或是後面，又可以附加一個相同的表形意的字，叫做 Determinative 或 Classifier，使那個字容易辨認，如此就構成一些和我們的形聲字相同的複體字，叫做 Phonetic Compounds，而所謂 determinative 或 Classifier，用我們的情形來比，也就等於「江」「河」等字的水旁了。所差的只是：偏旁的應用，在埃及文和美索文都不如我們的多；並且它們似乎只在非用不可時才臨時出現，很少固定的和某個假借字配合，永遠代表某個語詞的情形⁶²。

讀者們看了這段文字，將驚奇的發見這和我們的六書，何其相似！就連形聲字的產生是由假借字加注形符而成，也和本文所說的我們的原始形聲字的產生過程完全相同。但稍加思考，便知道這原是心同理同的自然結果，而其相異之點——假借字的廣泛使用、和形聲字形式不固定和少見——也正因語言本質上的差異，不得不爾；中國文字演爲形聲義三者緊密結合的文字，而歐西文字最終成爲純衍音的拼音文字，亦正坐此故。我們作此比較後，對這幾種古老文字的發生過程，可思過半矣。談文字發生過程，必然離不開六書，六書是前人研究文字發生演變綜錯複雜的現象，綜合歸納而得的六種制字的法則，前人研究六書的，對於六書的次第有許多不同的看法⁶³，這實在

代表著各家對文字發生過程的一種認識，以限於篇幅，不能徵引前人對六書次第的許多不同意見，本章將就對陶文和甲骨文分析的結果，對六書次第，嘗試予以解釋，以代表我們對文字發生過程的認識。在上文陶文的六書分析裏，曾說明幾種史前陶文中，已有象形、會意、和假借字，但卻未見形聲字，（小屯陶文已有形聲字，但那已是和甲骨文同時或稍早的有史早期的文字了。）這批陶文數量過少，很難據以考見文字發生過程，因此我們進而用六書的觀點，對發展已臻完備的甲骨文作了一次通盤的分析，所得結果，與上引董同龢先生所述另兩種古文字的發生過程，如出一轍。在甲骨文六書分類的討論裏，筆者提出了幾點值得注意的現象：（一）在所有一二九個假借字裏，除了極少數一兩個可疑、或可以另作解釋的例外，所借用的字，都是象形、指事或會意字，絕沒有一個形聲字。（二）在甲骨文裏，沒有發現任何兩個字，可以被解釋為轉注字的例子，但假借字所佔的百分比，比起後世的來，是相對的高。（三）在後世文字裏，形聲字大量增加，因之顯著的影響到各種書體百分比的消長。現在讓我們先就這幾點作一詮釋：關於第一點，所謂可疑的例外，計有三字：一、假途為屠。二、假沮為祖。三、假猾為禍。途、沮、猾、均為形聲字，似乎是以形聲字為假借字的本字，與本文所論不合。但究其實這三個例外都可另作解釋。不過如要解釋清楚，必須作冗長瑣屑的考證，茲從略⁶⁴。假借字本是在形聲字沒有發明之前，從表形、表意的文字，過渡到表音文字，青黃不接的階段裏，所採取的變通辦法，它本身已是純粹表音文字，形聲造字的辦法，是受了假借字啓示，纔被發明出來的，它在六書的位置，必在形聲之前，應是毫無疑義的。關於第二點，轉注字可以說是古今音殊字、和方言音殊字，是形聲造字法大量應用以後，纔有可能產生的，甲骨文裏雖已有不少形聲字，但它所佔的百分比，只比象形略高，而低於會意，以如此完美而方便的一種造字方法，而其所造的字，反較會意字為少，如非認為甲骨文時代仍在形聲造字的初期，則這種現象便很難解釋。我們再進一步分析所有三三四個形聲字中，女部的字有三十二個，佔10%弱，這些字都是女姓，是私名；水部的字三十個，約佔9%，這些字大都是水名，也是私名；有關艸木的字共二十個，約佔6%，也大都是私名；有關鳥獸的字共四十五個，約佔14%弱，這些字大都是有關動物的性別區別字，顏色區別字，年歲區別字，和種屬的私名；有關人的肢體、行為和其他與生活有關的字，如人、口、走、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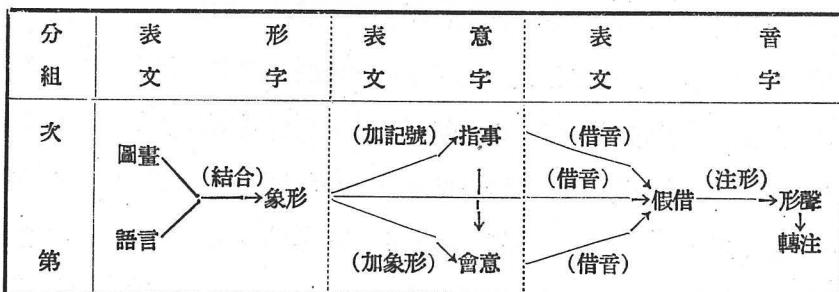
足、辵、彳、又、攴、宀、火諸部的字，共七十一個，約佔21%強，與鬼神有關的是示部的九個字，約佔3%弱；以上寥寥幾類，已佔總數62%弱，其他的不必列舉了。這些都是因生活內容的豐富，感到特別需要，而無法用象形、指事、會意、甚至假借等方法造出來的字，有了形聲造字的方法，自然先儘這些急需的先造、無法顧及音讀上少許的差別，而爲它另造新字，譬如以前、或甲地讀老，後來、或者在乙地已改讀瓦聲，那時只好仍寫「老」字，音讀則讀老讀考，聽其自然，這是在形聲初期，有許多迫切需要的字，還沒有來得及造出來的時候的一種很自然的現象，這也就是在甲骨文裏還沒有發見轉注字的唯一理由。儘管如下節所言，甲骨文裏已有像𠂇、𣎵那一類或體產生，但那究竟是或體，充其量也只能說是轉注字的先河，而不是真正的轉注字⁶⁵，還有一種比上述或體更接近轉注字的例子：在甲骨文裏，發語辭的唯，大都借用佳字，後來改成形聲字，便成了唯、維、惟三個字，照理維是維繫，惟是思惟，唯纔是語辭本字，但書經裏用「惟」爲語辭，詩經裏用「維」爲語辭，這可說有本字的假借，姑置勿論。甲骨文裏除了借佳爲發語辭外，另有一個常見的發語辭的借字是「惠」，它的辭性與「佳」完全相同，改成形聲字，便成了「惠」⁶⁶，從心，惠聲。左傳襄二十六年：「寺人惠牆伊戾。」服注：「惠伊皆發聲。」書洛誥：「予不惟若茲多誥。」君奭作：「予不惠若茲多誥。」句例全同，不惠卽不惟，也就是不唯，這與甲骨文裏用佳、惠同爲語辭，如出一轍，那麼唯、惠這個形聲字，從它們同被借用爲發語辭這一點上講，可以說是轉注字，但甲骨文裏佳字雖已有了形聲字之唯，惠字却沒有形聲字之惠，佳、惠兩字在同被用爲發語辭一點上，似乎已很像轉注字的關係，但究竟只是假借義相同，而不是本義相同，仍然不是轉注字。又甲骨文裏有「老」「考」兩字，但「考」字作𦨇，並非以「老」字作爲偏旁，不能證明它們有轉注的關係，此字是否應該釋「考」，還不能完全肯定。甲骨文裏有一二九個假借字，佔總數10.53%，比起六書爻列裏一一五個假借字，佔1.21%來，在百分比上，高出了8.8倍，比起六書略中假借字所佔2.47%來⁶⁷，也高出了4.2倍，這現象很容易理解，這是因爲當時還在形聲字初期，在這以前所大量使用著的假借字，仍然在流通之故。甲骨文裏假借字之多，和沒有轉注字，正是同一事實的兩種表象，這就是當時仍在形聲造字的初期，部分的假借字，已經加注形符，變成了形聲字，就連本來無須改變的象

形、指事、會意字，也都漸漸聲化而爲形聲字了。唯獨代表古今音殊、方言音殊字的轉注字，則仍沒有產生，這一事實，使我們對於六書次第的認定，有了強有力的根據，這將在本節的後半段作一交待。關於第三點，是形聲字隨時代的進展，而大量增加的問題，形聲字是最成熟的文字，形聲造字法是最進步的方法，它的大量增加是必然的，我們從第三章第二節三種統計的比較表裏，很顯明的看到了各種書體所佔百分比的消長，完全是因爲形聲字大量增加之故，除了形聲之外，各種書體的字，在數量上雖也有些增加，(假借字除外。)但都微不足道，而且在百分比上都大大的降低了，唯一例外是轉注字，從0%增加到1.53%⁶⁸，這是因爲轉注字本身根本就是形聲字，它是爲了適應因時地變遷，所產生的音讀差異的需要而創造的。在現行的形聲字裏，有很多諧聲偏旁，與今音已經有很大差別，照理是應該另行造出許多轉注字——也就是改換一個合乎今讀的聲符——來的，但由於約定俗成之故，人們也懶得另造新字，仍然將就使用，不然，轉注字是可以無限量增加的。對這三種現象，既已一一加以詮釋，讓我們對六書次第問題，作一檢討：鄭樵六書序說的最好：

六書者，象形爲本，形不可象，則屬諸事，事不可指，則屬諸意，意不可會，則屬諸聲，聲則無不諧矣。五不足而後假借生焉。

這裏他沒有明言轉注，他曾說：「諧聲轉注一也，諧聲別出爲轉注。」(六書序)顯然是將轉注併入了形聲，根據我們對甲骨文假借字的研究，假如將他這一段話改爲：「六書者，象形爲本，形不可象，則屬諸事，事不可指，則屬諸意，三不足然後假借生焉；假借者，以聲爲本，注之形而爲形聲，聲則無不諧矣。其或時地既殊，聲音或異，則別出爲轉注。」便更爲合理了。現在，筆者想根據個人的了解，提出修正意見如下：文字起源於圖畫，這是大家所公認的，圖畫俱備了形和意，一旦與語言相結合，賦予圖畫以語言的音，於是俱備了形、音、義等構成文字的三要件，便成爲了原始的象形文字，但象形字只能表達具體而確定的事物，稍涉抽象的概念，便無法表達，於是先民便以已有的象形字爲基礎，加上些抽象的記號，而創造了少量的記號文字，便是所謂指事字，但這種造字的方法，有很大的局限性，不足以適應文化發展的需求，聰明的人們便想到會合兩個或以上的象形字，或者變動某一象形字的一部分形體，或者誇大其中某一部分，藉以表達比較複雜的概念，或不固定的動作，這便是會

意字。但是上述三種造字的方法，所能表達的事物、動作和概念，仍屬有限，而人類生活不斷進步，文化日益發展，文字的需求也愈多，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之下，祇好借用一個音讀與所須表達的概念的語音相同或相近的已有文字，來加以表達，這便是假借，也就是筆者所說的「三不足而後假借生焉」，但假借的使用，有其先天的不便，尤其是借字剛開始使用，還沒有達到約定俗成的時候，不易使人了解，而且我們的語言，是單音節語，同音的很多，假如多用假借，必致混淆不清，於是人們想到可以在假借字上，加注一個與假借義事類相近的形符，以表示那個字的屬性，於是產生了原始形聲字，這是文字發展上的一個大進步，也突破了一個大難關，於是所有的概念，都可以很容易的表達，左右逢源，取用不盡了。至於轉注字，不過是形聲造字法大量應用以後，所造出來的古今音殊字，和方言音殊字，它本身只能說是形聲字，所謂轉注，是說它和另一個字的關係而已。根據以上的了解，象形是屬於表形文字的階段；指事已屬表意文字，它本身是從表形過渡到表意階段的中間產物；會意自然是表意文字的主體；假借則已進入了表音階段，而且只有它纔是純粹的表音文字，形聲字是受了它的啓示纔產生的，但形聲字一旦產生，立即令所有造字的方法，失去光彩，它不但成為表音文字的主流，也成為所有文字的主流，後世新增的文字，幾乎全是形聲字的天下了；轉注也是表音文字，因為它本身原就是形聲字，不過是為了適應特殊目的，所造成的一小撮形聲字而已。茲將上述六書分組及次第的安排，表列如下⁶⁹：



在甲骨文字中，除了沒有發現可以解釋為轉注字的例子外，其餘五種書體，已各式俱備，即此已可覩知它成熟的程度了。

2. 文字聲化的趨勢和聲化過程中所產生的混亂現象

中國文字發展到注音的形聲文字，已經達到完全成熟的階段，它能因應一切文化

發展的需要，可以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甲骨文字中已經有了相當數量的形聲字，其中有許多是新造的，而另一部份則是由原有的象形、指事、會意和假借字改造而成的，這種現象在後世文字發展還沒達到大致定型的階段裏，也隨時可見，我們姑且將這種現象叫做文字的聲化，而將那些由象形、指事、會意、假借改造而成的——尤其是由假借加注形符而成的——形聲字，叫做原始形聲字，那些原來沒有，純粹由一形一聲相配合而成的後起形聲字，叫做純粹形聲字。這種現象是很自然的，我們祇要試想一下，有一概念於此，要創造一個文字將它表達出來，用象形、指事、會意的造字方法，往往無法完成，不得已時，只好借用一個與此概念語音相同或相近的已有文字，來加以代替，這便是假借；不過這種辦法是不很方便的，而且在這個借字的使用，還沒有約定俗成被大家所接受時，一定發生混淆不清的弊病，但假如我們用形聲構字的辦法，祇要選取一個與此概念事類相近的字為形符，屬於人事的，用「人」字作偏旁，屬於宮室的用「宀」，屬於艸木鳥獸的便用「艸」「木」「鳥」「彑」，再找一個與此概念語音相同或相近的字作另一偏旁，前者是形符，後者是聲符，兩相配合，便可以表達無窮無盡的概念，因之後起的文字，幾乎全是形聲字，連原有的象形、指事、會意或假借字，一部分也因為形體的衍變或譯變，而致意義不够明確，或原來的形體太繁複、不便書寫，也改成了形聲字。文字聲化的趨勢，在甲骨文裏已相當顯著，聲化的過程之中，也產生了不少混亂的現象，這些現象錯綜紛繁，非一言可盡，大致說來，原始形聲字和純粹形聲字，各有其性質不同的問題。關於前者：不可外是以原字為形符，而另加聲符，這和後起的純粹形聲字，都可以適用許慎所下的定義：「以事為名，取譬相成⁷⁰。」和原字退居聲符的地位，而另加形符，要解釋這種現象，便得將許慎的定義，改為「以譬為名，取事相成」，纔覺貼切。不論加形符或加聲符，原都是簡單明瞭的，不應發生混亂，但原字形體的衍變或譯變，或因形體譯變，引起後人誤解，而另易偏旁，這些都無一定的形式，也無規律可循，必須對每一個別文字的歷史，加以研究，才能明白，這是原始形聲字發生混亂現象的主因。關於後者：一形一聲相配合，原不應有何問題，但文字孳乳浸多之後，往往循環相因，有些會意字以形聲字為義，也有些形聲字以會意字為意或為聲，因此有些學者認為：

會意形聲，皆屬合體，參稽其形，有形聲字而從會意字者，有會意字而

從形聲字者，互有所受，勢均力敵，疑若不能強分先後⁷¹。

即其一例，這是因其錯綜的關係，而不敢肯定其發生先後的；至於兼書正變等意見，則是想對此錯綜現象，加以解釋和分類的；這是文字衍變過程中後期所發生的錯綜紛歧現象，與上述因形體譙變所引起的混亂，大異其趣，非本節討論的範圍，本節只想就文字聲化過程及其混亂現象——原始形聲字的混亂現象，加以探討。聲化的過程比較單純，還容易說明，混亂現象，則錯綜而少規律，難以盡述，下面將就各種書體的聲化現象，各舉若干例字，加以說明，所舉的例字，間亦涉及篆文，以作補充，希望能從這些敘述，達致發凡起例的作用。從象形文變為形聲字的如：鳳字甲文作^鳳，^鳳，本為鳳的象形字，古人相信鳳是神鳥，所以與鳥類象形字的「鳥」作^鳥，「隹」作^隹的頗不相同，差異在於誇張鳳的羽毛豐美，和頭上的毛冠，到後期變成形聲字作^鳳，便成為從象形的鳳，凡聲，象形的鳳雖美，但難於書寫，到篆文便乾脆變為從鳥，凡聲了。又如雞字初作^雞，象雞的峨冠勁羽。後來變成^雞，便成為從鳥形、奚聲，到篆文乾脆變成從隹、奚聲了。又如盧訓飯器，初作^盧，上象腹，下象足，後來變成^盧、^盧，便成為從^盧，虎聲，篆文作盧，中從^田，非田字，仍是甲骨文象器腹形的遺留，下從皿，皿是器名通稱，在此為累增的偏旁，虎聲，便成為兩形一聲的形聲字了。又如凡作^凡或^𠂔，即槃之古文，象承槃形，後來變成^凡，從^𠂔，乃筭之本字，在此用其器物通義，與從皿同，般聲，到篆文凡槃分為兩字，「凡」專有最括之詞一義，為假借字、槃或作盤，則為形聲的器名專字了。他如在甲骨文裏所見到的是象形字，到金文或小篆才為形聲字的，其例更多，這是因為傳世的甲骨文，只不過是盤庚遷殷至殷亡的二七三年之間的東西，在文字演變過程上說，這祇是一段短暫的時間，原不應有太大的變化的，這類字如^匱，今作匱，原象盛矢之具，與函同義，說文則單訓為「具」，而其本義便變為形聲的匱了。又如企作^企，象人側立之形，所以下面特別畫出「止」形，加以強調，而說文作^企，便成為從人、止聲了。又如澗作^澗，象兩山之間的溪澗，篆文變成從水、間聲；柵作^柵，象編木作柵形，篆文變成從木、冊聲；條作^條，象枝條作弱之形，篆文變成從木、攸聲，獮字初作^獮，比豕字作^獮，在腹下多了一畫，象牡豕的生殖器，篆文變成從豕、假聲，却另外保留了一個象形的^獮，篆作^獮，顯然是^獮形的衍變，但在說文裏，却將^獮、^豕分為兩字了。指事字變為形聲字的

例子，在甲骨文裏沒有發見，因為指事字的數量原就很少，但在甲骨文中僅有的二十個指事字裏，降及篆文變為形聲字的，也可以找出兩個例子，如亦作^亦，從^人，象人正立形，而以左右兩點指明「亦」之所在，後來變為腋，便成為從肉、夜聲的形聲字，夜字是從夕，亦聲，是本字之亦，在腋字裏變成了純聲符，而獨體的「亦」字，便專當假借字用了。又如彭字作^彭，從壹，即鼓之象形本字，右旁的小點指鼓聲彭彭，篆文却變成從壹、彑聲的形聲字了。會意字變為形聲字的例子特多，可以分成兩類加以說明：一類即以原字中之一偏旁為聲，因為凡會合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偏旁，以組成一個代表某一新概念的文字，那麼原來的偏旁之中，常有一個的讀音和這新概念的語音相同或相近，這原是從語言變成文字的一個基本法則，此即後世形聲兼意、會意兼聲，右文說各種理論的立論基礎，為訓詁學的一大原則，唐蘭先生在他的古文字學導論裏，稱這種現象為象意聲化字，他說：

在象意文字極盛的時候，漸漸發生了有一定讀音的傾向。我曾研究過這種規律，大概可歸納為兩類：(一)從名詞變作動詞的部分，每一個字有主動的和受動的兩方面，以主動的為形，受動的為聲，例如覩、期、訊、𠂇等字，以凡為形。𠂇、卑、𠂇、𠂇、𠂇、𠂇等字，以𠂇為形。叟、叟、龍、鯀、魚、等字，以又為形。𠂇、般、𠂇、𠂇、效、教、改等字，以攴或支為形。𠂇，以臼為形。𠂇，以爻為形。𠂇，以止為形。問、啓、叩等字，以口為形。凡是形的部份，全是主動的，而代表語聲的半個字，全是受動的。(二)在主語上加以詮釋或補充而成的文字，每一個字裏有主語和附加的兩方面，則以主語為聲。例如：覩、望二字裏的日和月，是用以補足見和望兩字的，𠂇、復、徯、等字裏的行或彳形，指出在路上的意義，漁、漁等字裏的水形，指明在水裏；字、富等字裏的宀形，指明在屋裏；𠂇、𠂇等字裏的臼形，指明在器裏；所以日、月、行、彳、水、宀、口等形，全是形，而其餘的部分是聲⁷²。

除了有極少數的例字是否會意字，如𠂇為𦥑之本字，從皂，古作𦥑象𦥑形，本來就够了，加𠂇，象手拿著匕去拔𦥑，只是輔助作用的一個累增的偏旁，並不是「𠂇」字，更不是要從「𠂇」纔能「會」出𦥑的意思來；又如問原只是從口，門聲的形聲字，問答原不一定要在門裏門外，這是見仁見智的不同，唐先生所說大旨是很正確的。不過他說：

在象意文字極盛的時候，漸漸發生了有一定讀音的傾向。

這說法却頗有可商，因為字的讀音是根據語音，是先文字而存在的，這和會意字的某一偏旁的讀音，與此會意字的讀音相同或相近的兩點事實。對此會意字而言，都是先天存在的因素，似乎不大可能要到後來纔「漸漸發生了有一定讀音的傾向」，然則嚴格的講，這類會意字變成形聲字，只是解釋的不同，不能算是真正的聲化，至少與在原字上加聲符、或乾脆用一形一聲另造一個與原字同義同聲但不同形而產生的形聲或體，在基本上是有其差異的。不過，這些原是會意字的，到後來都被解釋為聲兼意的形聲字了，而且另有一部分會意字，完全沒有這種某一偏旁代表著音讀的現象，那麼，從其廣義言，說這類會意兼聲——會意兼聲和形聲兼意，所指實在是同一事實一一的字，是屬於聲化一類，也未為不可。唐先生所舉的例字，是據古文加以隸定，不懂古文字學的人，也許不易了解；但為了節省篇幅，不能一一加以說明，這點要請讀者見諒。另一類會意字的聲化，與前述象形，指事字的聲化，完全相同，不過數量要少些，如訊作^𠂇，或作^𦥑，象一個反綁著手跪著的人，旁邊有口在問他，是會意，篆文作訊，從言、凡聲，是形聲；僕作^𦥑，畫一人捧著簸箕揚棄垃圾，是會意，而篆文是形聲；征字初作^𦥑，從口代表城邑，從止代表人，是會意，後來變成^彳，從自為形符，自在甲骨金文裏，多假借為師字，篆文則以彳為形符，即原來的^𦥑字，却退居聲符的地位了；阱作^𦥑，象設阱陷鹿，是會意，篆文是形聲；饗作^𦥑，象兩手捧著滿盛著食物的簋，是會意，「𠂇」可能代表讀音，則是會意兼聲，篆文則完全是形聲，賴作^𦥑，象囊橐裏滿盛著貝，是會意，篆文則為從貝、刺聲了。上舉的例字，有些是甲骨時代已經聲化的，有些是到篆文纔變作形聲字，不過是聲化有先後而已。另有一點值得提出的，是有些字在聲化過程中，形體有了譌變，如訊的偏旁本象反綁著兩手的人，後來省去綁手的「乚」，變成第一形，很像是從女從口，有些人便誤認做「如」了，所從的^𠂇，和凡的古文^𦥑，事類相近，形體也有些相似，可能一度譌變為從凡，而凡字在篆隸的形體裏，又和凡相似，於是篆文便變為從言、凡聲了；僕本從一個人形，頭上戴^𦥑，和童、妾等字相同，可能是一種象意的階級標識，後來譌變成^𦥑，遂變成純粹的聲符了；阱的篆文是一個完全另造的形聲字；征字在甲文和篆文裏，採用了不同的形符；饗字古從阜，篆從食，食字本也從阜，可算同字，這算

保留了一半形符，却另加了一個聲符，賴字象囊橐形的𦥑，頗象東字，但從東意義不够明確，後人遂認為是從貝、刺聲了；只這麼幾個字，便有如許紛歧混亂的現象，不加深究，不易明瞭，我們可以說，因形體的衍變或譌變，使後人不易了解，或是過於繁複不易書寫，都是促成聲化的原因，人們原都有力求簡易的心理的。至於假借字的聲化現象，則更為複雜，而且假借字的本身，已是表音文字的開始，從假借字變成形聲字，多半是就原字加注形符而成，嚴格的講，假借字本就是代表聲音的，它變成形聲字，實在不能算聲化，而該說「形化」，但形化一詞有語病，好像是說變成了象形字，不能用；若說是「注形」，到還恰當，但這個詞兒又嫌有點標新立異，不管怎樣，它們一部分終於變成了真真的形聲字，不必再假借了，所以我們仍將這類現象，解釋成聲化，這是形聲字的濫觴，筆者認為它們不但較後起的純粹形聲字為早，也較除此以外的其他原始形聲字為早，是最早的形聲字，形聲造字的辦法，原是受了假借字的啓示，纔被發明的。下面將舉出些例字，加以說明。甲文福作𦥑，假𦥑為之，但已有很多從示，𦥑聲的𦥑、𦥑；祐作𧆸或𧆹，假𧆸為之，但已有不少從示、又聲——又即右之本字——的𧆸；語辭之唯，甲文作𧆸，假𧆸為之，但已有從口、佳聲的𧆸；雪字初假彗為之，字作𦥑，後加形符「雨」，變成從雨、彗聲的𦥑；婦字初假𡇠為之，字作𡇠，後加形符女作𡇠；啓字初假戌為之，字作𦥑，後加形符日作𦥑；歲字作𦥑，假戌為之，但已兩見從步、戌聲的歲，作𦥑，𦥑；象這些都是本為假借，後來加注形符，即以原來的借字作聲符，是最正規的原始形聲字。又如當第二天講的昱，甲骨文假羽字為之，作𦥑，後來也加上形符「日」，作𦥑，便成了形聲字，但甲骨文裏忽然同時出現了許多𦥑字，和𦥑同樣當作「第二天」的意思用，而這個字在說文裏作「翌」，訓「飛貌」，那麼似乎它當作「昱」字的意思用是假借，但其實不然，因為周金文孟鼎「𠂔若翌乙酉」之翌作𦥑，金文裏往往保留了較甲文為古的形體，那麼甲文的翊，顯然是從金文𠂔字省掉形符「日」而成，我們如此認定，似乎忽視了說文的解釋，但說文以「飛貌」訓翌，實在缺乏根據，除了說文之外，在較早的文獻裏，從沒發見翌有訓飛的例子，只有較晚的廣雅，翊訓「飛也」，顯然是根據說文，在其他文獻裏，翊又訓佐、訓敬，是「異」的假借，訓「明日」，是𦥑的假借，然則翊這個字，實在找不出它的本義，金文的翊，可以解釋為從日，翊立都是聲，實在是聲化

過程中，所產生的一形二聲的變態形聲字，翊是羽字省掉了形符「日」，剩下了兩個聲符，在六書中無所歸屬，變成一個不倫不類的字，說文訓「飛貌」，是望文生義，至於說文訓「明日」的昱，則是羽字省掉其中一個聲符「羽」，保留另一個聲符「立」，它和甲骨文的羽，都可算當「明日」講的本字，是正規的形聲字；至於為什麼會產生像「彄」那種變態形聲字，這主要是為了古今音殊之故，以今音言，假羽爲昱，實在相去甚遠，可能商代、甚或更早的時候，人們已覺得羽聲昱聲懸遠，因之給它加上個切合當時音讀的「立」，作一個補充聲符，於是成了一形二聲的字，至於甲骨文仍有當明日講的純假借的「羽」字，只不過沿用了一個自古已然，約定俗成的假借字而已。風雨的風，是甲骨文常見的字，最初都假借鳳的象形字，（見前），後來加凡聲，變成形聲，到此爲止，還很正常而易於明瞭，但甲骨文也有借「翟」爲風的，這字即周禮大宗師的翫字，這也還易理解，因爲假借原無正字，只要選用一個音同或音近的字便行，與此類似的例子還很多，如同時假借「龜」字或「條」字作秋字用，後來才採用了較習見的龜字，又形鵠爲龜，而創造了形聲字的穩；又如同時假借「佳」字或「𠂇」字當作語辭之唯用，後來纔採用較常用的佳字，加形符「口」變成形聲字的「唯」；便是相同的例證。甲文又有「翫」字，是从雀、兄聲的形聲字，也是當風字用，這便相當混亂費解了。但稍加推究，也可明瞭，原來常見的風字，既是假借從鳳的象形文，再加凡聲，鳳和雀都是鳥類，那麼鵠鳳爲雀，也在情理之內，自然第一個寫這翫字的人，忽略了借鳳爲風，是借其音，於是另加兄聲，他所以不用「凡」爲聲符，而改用「兄」，可能是爲了時地的變遷，而讀音有了改變之故，這種用不同之形符聲符，造成了兩個不同之形聲字，這兩個字是義同，而形聲都相近，實在仍是同字，我們只能當它們是一個字的或體，假如它們的用法，只是義同，而不是同字，那便成了轉注字，或體和轉注，其間原只有幾微之差的。上文曾提到甲骨文裏，沒有任何兩個字，可以被解釋爲轉注，其實這種翫、翫同字的現象，已經和轉注字很相似，轉注字就是受了這種現象的啓示而產生的。假鳳爲風，可能沿用了很久，到了戰國時代，楚帛書中又有了從日、凡聲的夙字，以前的翫、鳳當風字用是假借，翫是一個形體鵠變了的或體，作風字用仍是假借，因爲假如它是風的形聲本字，那它以雀爲形符便無理可說了，夙纔是真正的爲了「風雨」一義所造的形聲專字，因爲日和風，同是與氣象有關，

造風字而以日爲形符，是可以理解的，凡聲是舊有的聲符，這個新形聲字原來很好，但不知到了篆文，忽然鑽出個不倫不類的「風」字來，這大概是後人——可能便是李斯之流「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的結果——認爲從日仍不很貼切，又因古今音殊的關係，忽略了「凡」是聲符，他們看到了並行的假借字「鳳」，於是師心自用的將其偏旁「日」或「鳥」，易而爲「虫」，以爲聲符，「虫」今讀「許偉」切，但在古文裏，它和蟲是沒有分別的，因此以它爲風的聲符，是可以理解的，不然這個「風」字，便很難解釋了，我們且看說文風下的說解：

風，八風也，……風動蟲生，故蟲八日而化，從虫，凡聲，，古文風。

許君是文字學家，當然知道「凡」是聲府，於風字從虫，不得其解，於是採取了東漢流行的陰陽讖緯之說，像淮南子和春秋考異郵裏，都有什麼「二九十八，八主風，風精爲蟲，八日而化」一類說法，說文裏類此者很多，都是因爲文字衍變，發生了譌變混亂現象，不得其解，而強加附會的。假如照筆者的理解，風字實在是一個「凡」「虫」皆聲的不倫不類的形聲字，是聲化過程中所產生的混亂現象，與此性質相同的，還有說文裏的「無」字，許君以爲「有無」之無的本字，其實有無之無，秦漢及以前，都假借「亡」字，以後纔借「無」字，「亡」或說是「芒」的本字，「無」是「舞」的本字，合而成「無」，許君解云：「亡也，從亡，無聲。、奇字無，通於元者，王育說：「『天屬西北爲无。』」認爲是形聲字，但形符的「亡」，許君訓逃，在古文裏是找不到根據的，其實這「無」字，也和「風」字同樣是聲化過程中，所發生的混亂現象之下的產物，一部說文裏，這類的例子，應該還有不少，我們也無法細說了。

五、早期文字形體結構的特質及其演變的 幾種大致的規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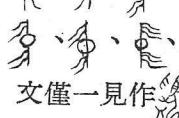
從最早的甲骨文——早期陶文的數量太少，難以作爲比較分析的根據。——到目前流行的楷書，這其間經過了長時期的演變，形體結構上雖有了頗大的變易，但它們遞嬗之迹，却是脈絡貫通一系相承的。每一個文字或每一個字族⁷³，演變的情形常不相同，千變萬殊，非一言可盡，要想加以整理解釋，是相當瑣屑繁難的。但這種紛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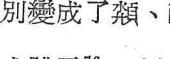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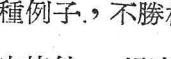
的演變現象，也並非全無規律可尋。不過談文字的演變，屬於文字動態研究的範圍，時間經過了幾千年，文字的數目又盈千累萬，演變現象過於錯綜複雜；而且文字本身恰如一個具有生命的有機體，它生息孳乳，永遠不能絕對定型，要想從中整理出一些規律，自然不能像作文字靜態研究所得的規律——六書——那麼明確，那麼具有概括性。我們用六書的觀點解釋文字的結構，尚且有時而窮；要想用幾條簡明的規律，解釋一切文字的演變現象，使之無例外或者不遺漏，自然是不可能的。但大致說來，一切文字的演變大體不出下列幾條途徑：

1. 早期文字所具有的不定型特質

文字既源於圖畫，那麼早期文字之不定型便很容易理解了，即令是寫生畫，也因採取的角度不同，而產生不同的畫面，所謂「畫成其物，隨體詰詘」的象形字，自然便具有了圖畫的特徵。不過圖畫是寫實的，求其畢肖；文字是寫意的，求其便利、達意已足。於是繁瑣的圖畫，到後來都變成了抽象的線條所組成的文字，這種形體的抽象化，是文字最早期的演變過程，我們稱之曰「文字化」過程。早期的象形文字，儘管它們文字化的程度已經很深了，但仍保留了許多圖畫的特徵，譬如畫一棵樹，枝柯的多少、橫斜可以任意，畫一羣牛、一羣羊，牛羊的數目可以任意；畫一人說話一人聽，後來儘管抽象得用一個「口」字代表說話的人，用一個「耳」字代表聽話的人，但是口耳兩字的位置在左在右可以隨意；諸如此類的現象，越是時代早的文字越是多見，甚至後起的會意形聲字，也都受了這種影響，同樣顯得很不定型，直到小篆和隸楷階段，纔漸趨大致定型。在早期文字既未定型，一個字有許多不同的寫法，這種現象在文字學的術語，稱之曰或體，但「或體」一辭，係對「正體」而言，而「正體」又是文字已趨大致定型以後纔有的觀念，早期文字本無所謂正體，本文用或體一辭，係借習用了的名稱，以解釋此種早期文字的現象而已。所謂或體，便是同一個字，同時具有兩種或兩種以上的不同的寫法。文字既非創於一人，成於一時，又沒有人能規定某字非如何寫不可，只要寫的大致不差，便也就不妨同時並存，這種例子，在甲骨金文中俯拾即是，即使到了已經大致定型的小篆隸楷，或體仍隨時可見，不過在數量上遠較甲骨金文為少而已。如「示」字甲骨文便有丁、𠂇、工、丂、丂、示、𠂇許多不同的寫法，但到了金文，便只有丂、𠂇兩種形體了⁷⁴。「中」字甲骨文作𠂇、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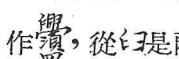
中、中、中、中、中、中、中諸形，金文「中」字的變化甚至更多，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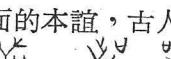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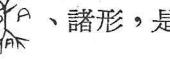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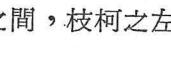
 多、多、多、多、多、多、多、多、多、多、中、中等，不一而足⁷⁵。「沫」字甲骨文僅一見作

 看不到它的或體；但金文中此字被假借為「美」，與「壽」字連文，成為習用的假辭，出現的次數極多，幾乎每一個都有小異，作

 等幾十種不同的形體，後來此字又分別變成了頰、礪、湏、沫諸種形體，那更是因時間相差太遠所產生的分屬兩種書體的或體了⁷⁶。這種例子，不勝枚舉，讀者諸君只須隨手翻開甲骨文編金文編之類的古文字書，幾於每字皆然，這裏也就從略了。這不定型的現象，大致可以分爲如下數類加以敘述：

甲、偏旁位置多寡不定

這種現象當然限於會意、形聲等合體之字纔有出現，例證甚多，即如上舉沫字，它的本義是洗面，甲骨文繪一人跪坐皿側，以雙手掬水洗面；金文異體甚多，最繁的作

 盡，從是兩手，從是倒寫的皿字，從水，從貢是代表洗面的人，下又從皿，全字組合起來，表示一人捧皿注水，另一人以兩手掬所注之水以洗面，而又承之以皿，實在是一幅洗面的抽象畫，其他諸形，則或省臼，或省水，或省皿，而倒皿形及貢却是基本的組合，那是因為倒皿表示注水，水意即在其中，故水可省，貢是洗面之人，有此兩個偏旁，洗面之義即可表現，其他偏旁可多可少，可有可無；至於後起的頰、湏兩字，頰字從貢從水從廿(廿是兩手)，可說是甲骨文的省變，湏字從貢從水，可以說是

 沫字的簡體，這兩字都是會意；更後起的礪和沫，礪從面貴聲，沫從水未聲，各取洗面一事的一個主體爲形符，而另加一聲符，則是文字聲化後的產物了。此例可恰當說明偏旁多寡不定，但在這個字裏，偏旁的位置却是確定的，假如位置錯誤，便不能表示出洗面的本義，古人制字的幾微奧妙，往往類此。又如甲骨文喪字作



 諸形，是從口、桑聲的形聲字，所從口形，自二至五不等；口字偏旁，隨意安排在桑字枝柯之間，枝柯之左右橫斜亦不一定，位置完全任意。類此的例證尚多，不能具舉。

乙、筆畫多寡不定

文字之可以完全分清筆畫，大致要從隸書開始，在古文字中，一筆一畫，是難以

劃分的；因之所謂筆畫多寡，實在只是字形繁簡的異稱，偏旁多寡不等的自不消說，即令偏旁完全相同，每一構成偏旁的寫法，筆畫仍不一致，如上節所舉諸彙字中，這種現象便很顯著，也就不必另行舉例了。

丙、正寫反寫無別

這種現象，與偏旁位置不定有連帶關係，但這是就合體之字而言；有些單體之文也是正反不分，就與偏旁位置無關了。我們有正寫反寫的觀念，也是在文字大致定型以後纔有的，文字一旦定型，正寫是一字，反寫便是錯誤、或者便變成了另一字，在說文裏這種例證甚多，在甲骨金文裏就不同了，但有一點須附帶說明的，所謂偏旁位置不定，也有例外，如上下二字作 亾 或 一，它以一長一短兩畫組成，位置是一定的，其他如一部分會意字，位置也往往不能錯亂，如上舉彙字便是一例，但這是少數，多數仍是可以任意的，形聲字的偏旁則全是位置不定的了；至於正寫反寫不分，只有左右兩字作 从、比，是分得清清楚楚的，錯了意義便成相反，其他的字則正反不分了。如甲骨文歷作 𠂇，亦作 𠂇；歸作 𠂇，亦作 𠂇，金文福作 福，亦作 福；誨作 誒，亦作 誒；以上都是合體的字，它如「从、比」「片、爿」「正、乏」之類，後世正反成爲二字，在古文是不分的；人字作 亼，亦作 亊；元字作 丂，亦作 丂；中字作 丂，亦作 丂；這都是單體之文正反不分的例證⁷⁷。董作賓先生說：

至於一個字可以反寫正寫，則完全是用來書寫卜辭的關係，甲骨文以外的記事文字，並不如此。卜辭跟著卜兆，卜兆有向內向外的不同，卜辭文字就有正寫反寫的異致，這完全是爲了『對稱』的美⁷⁸。

董先生解釋卜辭正寫反寫不分的原因是對的，但說「記事文字並不如此。」便似有可商，因爲傳世殷系文字中的純記事文字爲數極少，似乎不能因爲少數記事文字中沒發見正反不分的例子，便作全稱肯定⁷⁹；而且金文中的司字作 司，亦作 司，仍保留正反不分的習慣，這大概是因爲卜辭中正反不分習慣了，其他日用方面，自然受到影響，也跟著不分，周代的金文仍偶沿此習，便足證明。

丁、橫書側書無別

這種現象多見於動物象形字，而且也比較少見。最原始的動物象形字本應橫寫，足向下背向上，這是動物的自然生態；但橫寫多較寬，在中國文字直行的行款中顯得

礙眼，後來在整齊劃一的要求下，都變成直寫了，甲骨金文裏的動物象形字絕大多數已是直寫，但有少數仍存古意作橫書，如甲骨文鹿作⁸⁰，亦作⁸¹、⁸²，（鹿屬動物字多橫寫，直寫者較少見，為動物象形字之例外。）兔作⁸³，亦作⁸⁴、⁸⁵，虎字作⁸⁶、⁸⁷亦作⁸⁸，金文象字二見，一直寫、一橫寫⁸⁰之類。他如紀數字一二三四五作—=三三区，亦作| || 丌 丌 丌 之類是。不過古文中也有因橫寫直寫不同而成為二字的，如山作山，直寫作⁸⁹，便成了阜字；丘作丘，直寫作⁹⁰，便成了自字；這是文字孳乳的結果，是一種進化的現象，與早期的橫直無別，又不可一概而論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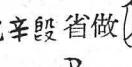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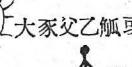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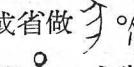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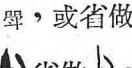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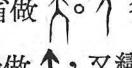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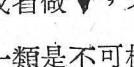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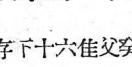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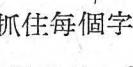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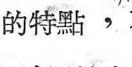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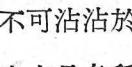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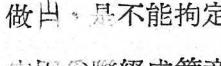
戊、事類相近之字在偏旁中多可通用

這種現象是說同一個字的偏旁，往往可以采用意義相近的不同文字，但以從同一字根衍化出來的同一字族中的字為限；換言之，同一字族中之不同文字，當它單獨存在時，已經各有其不同的形音義，但它們被當作偏旁使用時，却可以選用它們中的任何一個，而不影響到所組成的那個字的音義。譬如大、人、女、卽這一個字族，大與人分別象人體正面和側面立姿，女屬於人的一種性別，卽象人的側面坐姿，是各有其不同的形音義的，但偏旁中却可通用，如甲骨文艱字作⁹¹、⁹²、⁹³、⁹⁴，奚字作⁹⁵、⁹⁶、⁹⁷、⁹⁸是⁸¹。又如行、彳、亍、走、彳、止這一個字族，行作彳象四通之衢，彳子分別作⁹⁹、¹⁰⁰，各為行的一半，義與行同，走作彳，代表有人在路上行走，彳是走之繁文，止象人足，在偏旁裏可以表示人的走路或動作。金文邊作彳，亦作彳；邁作彳，亦作彳；彳作彳；道作彳，亦作彳；甲骨文逆作彳，亦作彳，亦作彳；邁作彳，亦作彳，亦作彳之類是。這種同一字族的字，當它們在偏旁裏出現時，只代表共同的屬性，而隱沒了個別的特性，寫字的人是可以隨意采用的。

2. 簡化和繁化

本章從本節起，直到第四節的譯變，都是就個別文字形體的演變立論。文字既是紀錄語言的符號，是一種大眾傳播的工具，人們對它自然有一種「便」「易」的要求。文字既是從圖畫演變而成，愈是早期的文字愈近於圖畫，為了刻意求工，難免繁複，所謂「文字化」，便是化具體繁複的圖畫，為抽象簡單的線條，那麼文字之趨於簡化，是很自然的，而且也是從古至今一貫的趨勢。但為甚麼又有繁化呢？這是在整齊劃一的要求下，產生的一種相反的運動，簡化與繁化，看似矛盾，却是相輔相成的。原來

早期文字中，也有極少數過於簡單的，爲求整齊劃一，過簡者便加以增繁，不過就全部的文字言，却是簡化的多，而繁化的只是極少數而已。唐蘭先生對於文字的簡化和繁化，有如下的說明：

人爲的變異不僅是筆劃上小小的同異，由於各種理由而發生的變化，是異常複雜的，不過，假如歸納起來，實在不外刪簡和增繁兩種趨勢。在幾千年來文字演變的過程裏，這兩種性質相反的工作，永遠是並行不停的。由古文字到近代文字的簡易工作，大概說來有三種：(一)原始文字，近于圖畫，寫的時候，太費事了。因是，有兩種簡化的方法：(1)把筆畫太肥不便刀筆的地方，用雙鉤或較瘦的筆畫表現出來，這種結果，使文字的每一筆畫沒有肥細的歧異，和幾何裏的線一樣。例如：大家匕辛段省做^止大家父乙觚或省做^ノ字亞𠂇省做^𠂇，亞失^𠂇和^𠂇亞𠂇^𠂇，或省做^𠂇。作父乙爵省做^𠂇，或省做^𠂇。省做^𠂇，或省做^𠂇。省做^𠂇。省做^𠂇，或省做^𠂇，又變做^𠂇，又變做^𠂇。省做^𠂇，或省做^𠂇，或省做^𠂇，這一類是不可枚舉的。(2)凡筆畫多而複雜的字，常趨向到簡的方面。例如：殷文存下十六隹父癸爵。省做^𠂇，變做^𠂇，更省做^𠂇或^𠂇。省做^𠂇，又省做^𠂇，又省做^𠂇。凡是研究這一類的變異，我們當抓住每個字的特點，不可沾沾於筆畫的多寡，像^𠂇省做^𠂇，是不能拘定筆畫的。(二)原始文字本是各種整個的圖形，後世文字因爲聯綴成篇章的緣故，有了整齊畫一的趨勢。例如：馬象鹿^𠂇等象形字本是一樣的，鹿^𠂇所佔地位較小，得保留原狀作^𠂇，而馬象却得直寫作^𠂇和^𠂇，以適應同一行中別的文字。到了形聲文字發展以後，許多文字都是由上下或左右兩部分組合的，由此許多圖形文字，因爲不能諧適而發生變異，例如：字變做^𠂇企^𠂇。字變做^𠂇艮^𠂇。字省做^𠂇執^𠂇。字變做^𠂇𠂇^𠂇之類，都是由整個圖形分析成兩半的。由此我們可以推知^𠂇當卽保或𠂇字，^𠂇當卽^𠂇字，後變爲^𠂇或^𠂇，乃聞之本字。此種變異，在探索圖形文字時最宜注意。(三)太繁的文字，往往省去一部分，例如：字省作^𠂇，^𠂇字省作^𠂇，^𠂇字省作^𠂇之類，又凡獸類的

字，常只作首形，例如牛火水等字，都把下半字省去了。古文字寫的時候，常有從簡省的，例如：各字或作乚，嬰字或作𦫑，楚字或作𦫑，這一類都是偶然的，不過有時也會變成定型。文字的增繁，也可分爲三種：(一)文字的結構，趨向到整齊的方面，因是在許多地方添一些筆畫，使疏密勻稱，大約有五種(1)凡垂直的長畫，中間常加•，•又引爲一，間或爲V，例如：丨十凡匚山屮等均同。𠂇𠂇𠂇𠂇字同。𠂇𠂇或變爲𠂇，又由𠂇而變𠂇。𠂇𠂇𠂇。𠂇𠂇𠂇。𠂇𠂇𠂇。𠂇𠂇𠂇。𠂇𠂇𠂇。(2)凡字首是橫畫，常加一畫，例如：丂丂丂。𠂇𠂇𠂇。𠂇𠂇𠂇。其餘像辛示帝等，均已見說文。(3)凡字首爲橫畫者，常加()，例如：○𠂇。𠂇𠂇。𠂇𠂇𠂇。𠂇𠂇𠂇𠂇。(4)凡字末常加一，一下又加--或--八，例如：𠂇𠂇𠂇。𠂇𠂇𠂇𠂇。𠂇𠂇𠂇𠂇𠂇。𠂇𠂇𠂇𠂇𠂇𠂇。此類字有時可易𠂇爲𠂇，如𠂇𠂇𠂇是。(5)凡中有空隙的字，常填以•，例如：○○。𠂇𠂇。○○。𠂇𠂇。○○。𠂇𠂇。這種變異，在古文字裏的例子很多，不是上述五類所能包括盡的。(二)因爲形聲字的盛行，在較古文字上面增加偏旁，例如𠂇字增作𠂇蜀，後來更增做蜀，章字增做圍，𠂇字增做奉之類。(三)因爲文字的書法，成爲藝術，常增加筆畫或偏旁，例如：𠂇寫作𠂇，加以小點，子寫作𠂇，王子造画，增以𠂇旁，更進加以鳥形的偏旁，就成鳥篆了。

以上所引唐先生的說法，對文字簡化的方式，說得頗為精當；說繁化的現象，却只有部分可信⁸²，但大致是可采的。至於所舉的例證，大多偏於小篆以前的古文字，其實歷代書體中所產生的簡體俗體字，都是在「便」「易」的心理要求下的自然產物，假如我們說：隸楷實在只是大小篆的簡俗體字，也是大致不差的。我們根據文字演變的歷史，看文字的簡化，發見有一點現象值得注意，那便是甲骨文，金文到小篆這一階段，演變得比較急速而劇烈；到了隸楷階段，它所包含的時間，較前三階段的總和還長，而其演變的程度，除了開始由大小篆演變為隸楷的這一階段較為劇烈外，一到楷書形成，其演變的程度，便顯著的逐漸減緩而趨於溫和；這是由於古代文字不定型，可塑性大，因之變得較快；及至文字漸趨定型，該改該簡的，早已改了簡了，假如為

了苟趨約易，便草率的大刀闊斧的加以再簡再改，便將使文字面目全非，而致過分破壞文字的完美結構，並失去和固有文字的聯繫，這一點也是談文字簡化時所當留意的。

3. 漸趨定型的傾向

上文說到早期文字的不定型特質，這種現象，直到兩周的金文仍相當顯著，到了戰國時代，由於社會、政治等方面的急劇變化，文字的形體，尤顯混亂；於是物極必反，纔產生了李斯等所倡導的文字統一運動，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而有小篆；民間流俗日用的簡俗別異之體，也由程邈整理正定，而有隸書，中國文字至此纔算趨於大致定型。但是這種大致定型的結果，却絕非李斯等數人之力所能達致，其主因仍是由於約定俗成。因為文字雖屬人為的產物，但經大家使用，便有一種自然選擇的力量，或淘汰，或通行，或保存原形，或頗加省改，在在都有一種自然的力量在潛移默運，決非少數人或政府力量所可以左右。至於我國歷史上也有好些次整理正定文字的運動，包括想像中的倉頡統一文字，史籀的撰定標準識字讀本，李斯、程邈的統一篆隸，下迄漢代的廷議文字，唐代的字樣之學，和先後刊布的幾種石經，也不過是各就當時流行的紛歧錯亂的文字之中，整理統一，或頗省改，就約定俗成的形體，加以接受而已。所謂潛移默化的自然力量，大致說來，不外下列二途：

甲、整齊劃一的趨勢

我國文字從象形指事獨體之文，發展成會意形聲合體之字，獨體自然是單一不可畫分的，合體則合兩體或兩體以上以成一字。前文中已說明形聲字佔了全部文字的絕大多數，而形聲又以一形一聲的居多；其結構以左右對稱的佔多數，其次纔是上下對稱。形聲字越來越多，因之原是獨體的象形字、或少數會意字，也往往分為兩體，以便與居多數的形聲字相配合。如矩字金文作
, 象一人以手持「工」，「工」即為矩之象形，後來分為兩體作
, 又譯「大」為「矢」作
; 企字甲骨文作
, 象人企立之形，故畫人下着止，以強調企立之義，後來也分為兩體作
, 便成為從人、止聲了；保字金文作
, 象人背負幼子，後來分為兩體作
, 又為了求字形的勻稱，在
下加一畫作
, 再變作
；伐字甲骨文均作
, 象戈刃加頸，象殺伐之義，分為兩體作
均是。以上是字形結構漸趨整齊劃一的例證，至於書法形式，也有相同的

趨勢，早期文字如甲骨金文，形式都是很自由的，不著重整齊對稱，及後形聲字日以浸多，因多由一形一聲組成，易趨對稱，小篆中形聲字已佔80%略強，於是象形和會意之類文字的形式，也受了形聲的影響，而趨於整齊畫一，讀者只須翻開說文，一睹小篆面目，便可了然。後來隸書流行，其書法講求波勢，更為方折挑法，漸漸產生方正的楷書。至於文字的筆畫，古文較難區分，到了隸楷，纔可一二指數，筆畫的多少，也受了古文字簡化和繁化的影響，而趨於繁簡適中，過繁過簡的字總居少數，這也是整齊畫一的一種方式。

乙、行款的講求勻稱

我國文字，從甲骨文開始，便以直行下行，然後行左行為定式，至於卜辭中也有行右行，或每行之字左右橫行之例，但這是為了適應卜兆的特殊寫法，當時的紀事文字並不如此⁸³。既然文字是直行下行，文字的書法自然不能太寬，於是動物的象形字都已改為直寫；不能太長，於是兩體組合的字，多取左右對稱。它如上下對稱，內外配合等文字偏旁位置的經營，完全着眼於結體的整齊方正和行款的勻稱，愈是晚出的書體，這種趨向愈是明顯，這種形體美，是漢字獨有的特質，這種特質一旦達成，文字也就漸趨大致定型了。

4. 謌變

這也應該屬於文字演變的一種方式。以上數節所述文字演變的情形，大體上還有規律可尋，而文字的謌變，則是個別的現象，每一個謌變的情形都可能不同。但其所以致謌之故，却也有個共同之點，那便是由於形近而謌。凡甲骨文、金文、篆文之間的形體謌變，大都不出這個範圍。降及隸楷，因為苟趨約易，或者力求整齊方正，以之與大小篆相比較，其謌變情形，往往匪夷所思。這種謌變現象，既無規律，勢又不能一一列舉，只得略舉數例，以見一斑。屬於形近而謌的：如凡字古作𠂇，本為𦥑之古文，它與舟之古文作𦥑者形近，於是文字之從「凡」為偏旁者，往往謌為從舟，如𦥑為般之古文，本從凡，而篆謌為從舟；受字甲骨文作𦥑，本象兩手以凡𦥑相授受，篆作𦥑，其中從𠂇，雖是謌變，但尚未謌為從舟，許君却以「舟省聲」解之，這種有所受之的誤解，顯然是受了古文字中凡舟形近而謌的影響；又如周禮司尊彝：「皆有舟。」鄭氏以承𦥑說舟固是，而原文「皆有舟」，實在講不通，顯然出自今文學家對古

文「𠂔」字的誤讀，古文經必是作「皆有𠂔」，是無疑問的。又如上節甲歛所舉矩字的例子，古文從「大」，而篆譌爲從「矢」，其他大與矢、交與矢在偏旁中互譌的也數見不鮮。手形的「𢃑」，或省作「𢃒」，便與刀字形近，於是偏旁中刀互譌，如「解」字甲骨文作^𢃑，象兩手拔牛角，爲庖丁解牛一種程序，篆便譌爲從刀作「解」了。射字甲骨文作^𢃒，象箭在弦上，以手引之之形，說文古文作^𦥑，小篆作射，古文省「又」；篆文變「又」爲「寸」，乃是偏旁通用，不算譌變，但都譌「弓」爲「身」了，原來「身」字甲骨文作^𦥑，象人有身大腹便便之形，與弓字作^𦥑者形近而譌。至於從大小篆變爲隸楷的譌變的情形，便遠非形近而譌所能解釋，只能歸之苟趨約易了。如春、奉、奏、泰、^秦春等字，今隸偏旁上面都從「夫」，它們的篆文分別作^𦥑、^𦥑、^𦥑、^𦥑、^𦥑、^𦥑諸形，除了秦春二字上半原是相同外，其餘是各個不同的，但今隸苟簡，變爲全同，這是一個很標準的例子，其它的譌變尚多，不能一一列舉，而且隸楷的變化，已超出了上古史的範圍，本文只是連類及之而已。

六、文字的淘汰

文字恰如一個有生命的個體，有新生，也有死亡，它是生生不息的。許慎說：「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文字的確是孳乳寢多的，上文談到甲骨文、金文、和小篆的字數，已經可以見到這個趨勢，後世歷代所編字書，所收字數有增無已，但讀者們請勿誤會，以爲文字只有新增，而沒有淘汰。我們只要翻開甲骨文編的附錄，其中有許多文字，在金文裏便沒再出現過；同樣的，金文編的附錄裏，有許多文字，也已不見於說文，這些不再出現的文字，絕大多數是被淘汰了。大體說來，文字的淘汰有兩種方式：一是廢棄，一是選擇。

1. 廢棄

有許多屬於私名的古代文字，如人名、地名、族名之類，時過境遷，原來私名的主體不存在了，或是名稱改變了，那些代表原來私名的文字，便失去了使用的價值，於是歸於廢棄。另有一些字，曾被創造使用過，也許因爲制字的觀點比較特殊，難爲大家所了解；或者制字的方法比較累贅，達不到約定俗成的結果，終歸淘汰，像上舉甲骨文編和金文編附錄裏，有一部分屬於私名的文字，後世無存，屬於前者；另有一

部分顯然是有意義的文字，但至今不能認識，後世也不再出現，或是雖知其字義，而後世也不再使用，便屬於後者。已被廢棄的文字，例證太多，只要稍稍涉獵古文銘辭，隨時可見，無煩舉例。即使是後世遞增的文字，到今天已達四萬四千字以上⁸⁴，但實在常用字數不過五千字左右⁸⁵，其餘的近四萬字，已較少被使用，就實用的觀點言，其中一部分冷僻的字，假如沒有印刷流行的字書予以保存，實也應歸於廢棄之列了。

2. 選 擇

所謂選擇，便是約定俗成，也是自然淘汰的一種方式。古文字中同一文字的許多異體，到後世文字歸於統一，間或也保留一兩個或體，其餘的悉歸淘汰，所異於前節所稱「廢棄」者，只是前者是整個字完全廢棄，而後者則保留其一體或少數一二異體，而將過於歧異的予以淘汰。這種運動，自有文字以來，是隨時在進行的，我們只要看商代晚期卜辭，異體便稍見減少，便是一例，李斯的「書同文字」的運動，所採取的主要便是這種方式，不過並非出於李斯個人主觀的獨斷，而是就約定俗成的加以接納，通過這種手段，纔能達致文字的大致統一和定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年底脫稿，作者追誌。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八日。

附 註

- (61) 見 I. J. Gelb: *A Study of Writing*. p. 10, 11, *Origin of the Alphabet*。表列前兩者定為 3000 B. C., 後者定為 1400 B. C. 即是一例。此書係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出版, 1965 年。
- (62) 見學術季刊第二卷第四期。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出版。
- (63) 本文初稿原已寫成前人對六書的研究一章，約一萬字，嗣因本問題過於瑣屑和專門，不是一般讀者所需要的。故將全章刪去，原文見拙著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第二章從六書說到三書六技說。載南洋大學學報第二期 p. 81-91。該章引馮振說文解字講記所載各家(計徵引十二家意見。)六書名稱次第異同表，對六書次第，幾乎各有不同的安排，本文不擬贅引，讀者如有興趣，請參看。馮書見無錫國學專科學校叢書之十六。
- (64) 說詳李孝定: 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第 100-101 頁。載南洋大學學報第二期，1968 年。
- (65) 關於轉注的解釋，各家的說法最為紛歧，其實許慎的定義非常好，他說：「建類一首，同意相受。」類應該解釋為聲類，首是部首，意是字義，包括了形聲義三方面的關係，雖然也有異部轉注的例子，但所

謂異部，也限於義類相近的，如口之與言，止之與足，手之與又之類，近人馮振在《說文解字講記》裡有一段話：「嘗即考老之例而推之，走之與趨，革之與𦥑，𠂔之與𦥑，口之與囙，民之與氓；片之與版，香之與馨，目之與眊，丘之與虛，欠之與欽，𠂔之與崖，厂之與厓，豕之與豬，火之與燧，火之與燐，永之與永，皆轉注也。然考可稱爲老之轉注字，而老不可稱爲考之轉注字，以老字先造，考字則因老聲之轉而後製也。故轉注之字有必具之條件三：一、先造之字有象形，（如革、𠂔、丘、豕、火等是。）指事，（如口、欠等是。）會意，（如老、走、𠂔、片、香等是。）之不同，而轉注之字必爲形聲，且必以原字爲部首，此屬諸形者也。二、注轉之字與原字，義必全同，此屬諸義者也。三、注轉之字與原字，聲必相轉，此屬諸聲者也。必此三事具足，夫而後可以稱爲轉注。……此由母生子法也。又有由兄及弟法者，亦必形聲義切切相關，如顛與頂皆屬頁部，此屬諸形者也；顛頂同義，此屬諸義者也；顛頂一聲之轉，此屬諸聲者也。」可見轉注字的本身都是形聲字，說轉注是它與另一字的關係，實際上是古今音殊字或方言音殊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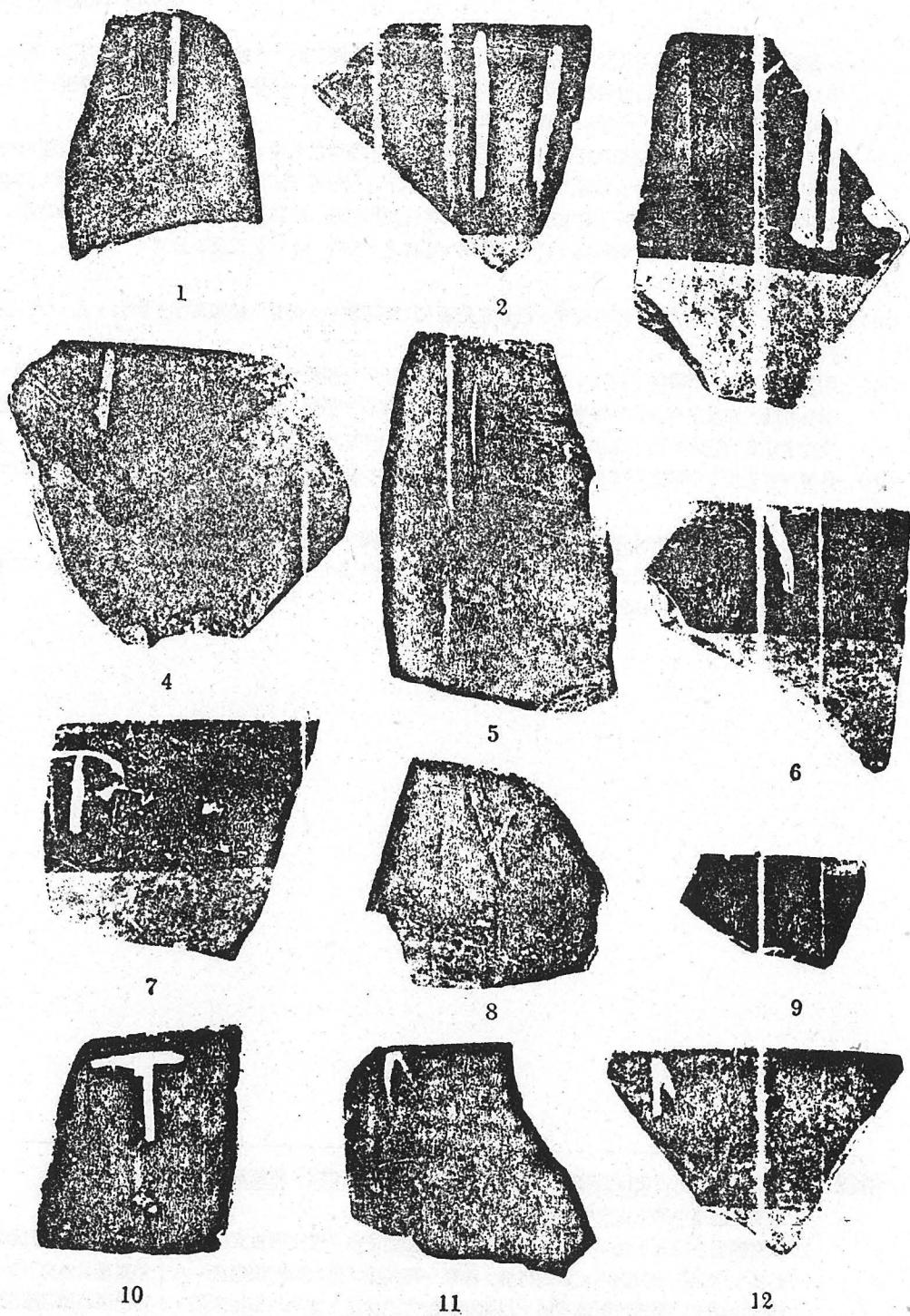
- (66) 重今讀職緣切，訓爲小謹，惠讀胡桂切，說文惠在重部解云：「仁也，從心重。意，古文惠從卉。」似乎惠不是「從心、重聲」的形聲字。但我們看甲骨文假、隹同爲發語辭，已可證佳與重音近，左傳尚書又同假「惠」爲發語辭，又可證惠必與重同音，也就是說惠必從重得聲，說文惠古文作患，從患，解云從卉，實際上是重與卉同聲，重即卉之古文，足證重當讀卉聲，今音職緣切，應是後起的音讀。
- (67) 六書略裡所列假借有九五八字，有許多不是真正的假借字，如他將許多破音讀的字都當成所謂協音借義的假借，假借只借音，決不借義，借義是引申。照理有了形聲字以後，假借字只應減少，不應增加，六書爻列的一五個假借字，是比較合理的。
- (68) 六書爻列只列了七個轉注字，是解釋的錯誤。
- (69) (一)從象形文加上另一個象形文而成的，是原始會意字，由假借加注形符而成的，是原始形聲字；但後世的文字，孳乳浸多，展轉相生，它們的結構，已不如此單純，有象形加會意、會意加會意、象形加形聲等結構方式的會意字，也有在形符上加注音符的純粹形聲字，和以會意或形聲字爲形符或聲符的後起形聲字，綜錯複雜，便非本表所能表示了。(二)本表不用唐先生三書說的原名，是因爲將假借與形聲轉注歸入一組，而假借字雖是表音文字，却不是形聲字，因之只得以「表音文字」概括這三書，爲求命名的統一，前面兩期，便也以「表形」、「表音」爲名，而其立意，則與三書說完全相同。(三)本表直線帶箭頭的，表示次第，虛線表示分組。
- (70) 段玉裁說文解字註於說文敍「以事爲名，取譬相成」下註云：「事者兼指事之事，象形之物言，物亦事也；名卽古曰名今曰字之名；譬者諭也，諭者告也，以事爲名，謂半義也，取譬相成，謂半聲也，江河之字，以水爲名，譬其聲如工可，因取工可成其名。」是很貼切的解釋。
- (71) 見朱宗萊文字學形義篇六書釋例。
- (72) 見唐著古文字學導論上冊四五至四六頁。
- (73) 由同一字根孳乳而成的一組字，我們稱之曰字族。
- (74) 甲骨文見孫海波增訂甲骨文編（版本見註35）一卷三頁。金文見容庚增訂金文編（版本見註48）一卷六頁以下示部諸字偏旁。
- (75) 見甲骨文編一卷九頁。金文編一卷十二頁。
- (76) 見甲骨文編十一卷五頁。金文編四卷三至四頁。此字金文編收作眉，實誤。先秦文獻中所載嘏辭，習見者作「眉壽」，如詩經「以介眉壽」是；但他書如儀禮士冠禮：「眉壽」，鄭注：「古文眉作麋。」少牢饋食禮：「眉壽」，鄭注：「古文眉爲微。」可證鄭康成所見古文不作「眉壽」，而是「麋壽」「微壽」，其實沫、眉、微、麋都是「美」的假借字，書堯典「慎徽五典」孔傳：「微，美也。」因爲微與上舉諸字，都是一音之轉，金文編將此字逕收作「眉」，是不可信的，說詳拙著釋攢與沫一文，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慶祝黃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民國五十年。
- (77) 甲骨文金文中從比、司后之類的字，固然多數學者仍然認爲正反二字，據筆者考證，从都只是從字，以此解讀甲骨文諸辭較爲詞從理順；至於从二字，作司者讀爲司，可無疑義，作后者如讀爲后，

辭義多不可解；按后字甲骨文多假毓爲之，毓字作𦥑，象分娩之形，亦或作𦥑，𦥑形當從𦥑形譯變，然則𦥑字本非𦥑之反文，（此指後世后字而言，而非甲骨文之𦥑字。）只是字形譯變後，偶然相混而已。

- (78) 見大陸雜誌語文叢書第一輯第三冊語言文字篇p.160 詳見注5。
- (79) 商代日常的記事文字，定是寫在竹木簡上，竹木易腐，不能傳之久遠，傳世商代記事刻辭只有極爲少見的幾件東西，如人頭骨、鹿頭骨上的刻辭，一支骨柶上的刻辭等，因爲文字過少，自然不足論；但甲骨文中有一種骨臼刻辭，董先生和其他學者們都解釋爲記事刻辭，因爲那上面沒有卜兆。但骨臼刻辭中常常出見「屯」字，一般都解釋爲卜骨的單位詞，字作𡇉，亦作𡇊，恰是正反不分的。
- (80) 見金文編九卷二十頁。
- (81) 羌字一體作𦥑，下所從𦥑雖非女字，但是它是象人反綁著雙手，仍是人體象形字，與大、人、女同屬一個字族。
- (82) 見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下篇四十四至四十八頁。唐先生所說簡化的現象比較精當；至於繁化的例證，則頗多可議，如其中有一部分字增加了筆畫或偏旁，便變成了另外一字，已經不是原來那個字了，這應屬於文字孳乳的範圍，而不是個別文字的增繁，這裡也不能細論了。
- (83) 見董作賓先生：中國文字的起源(丁)文例的款式。載大陸雜誌語文叢書第一輯第三冊語言文字學篇第一六〇頁。
- (84) 中華大字典，民國四年中華書局出版，爲近代字典中收集字數最多者，共四四九〇八字。
- (85) 見艾偉：漢字問題第四十五頁各家常用字彙之單字數統計表：據艾氏所引莊澤宣氏之綜合統計，常用字數爲五二六二字。艾書民國卅八年一月中華書局出版。

附識：1. 本文爲中國上古史待定稿第二本第五章，審閱人爲張秉權、屈萬里二位先生。
 2. 本文版權屬中國上古史編輯委員會。
 3. 本文編委會於五十九年六月收到。同年九月審閱竣事。惟文內古文字及符號特多，發排後印廠屢以特殊文字問題製做困難，無法付排。雖經一再催促，迄未獲解決途徑。六十年夏雖曾多方試治，擬請治中國文字學者依原稿清繕，以照相製版方式付印，亦均以事忙未果。不得已復將原稿參照上古史編輯體例重抄，經商定採用活平版合用方式，待活版清校後印出清樣，再據原稿將古文字及特殊符號描繪補入，照相製版印刷，以求清晰無誤，頃始竣事。由於上述原因，致使此文未能早日刊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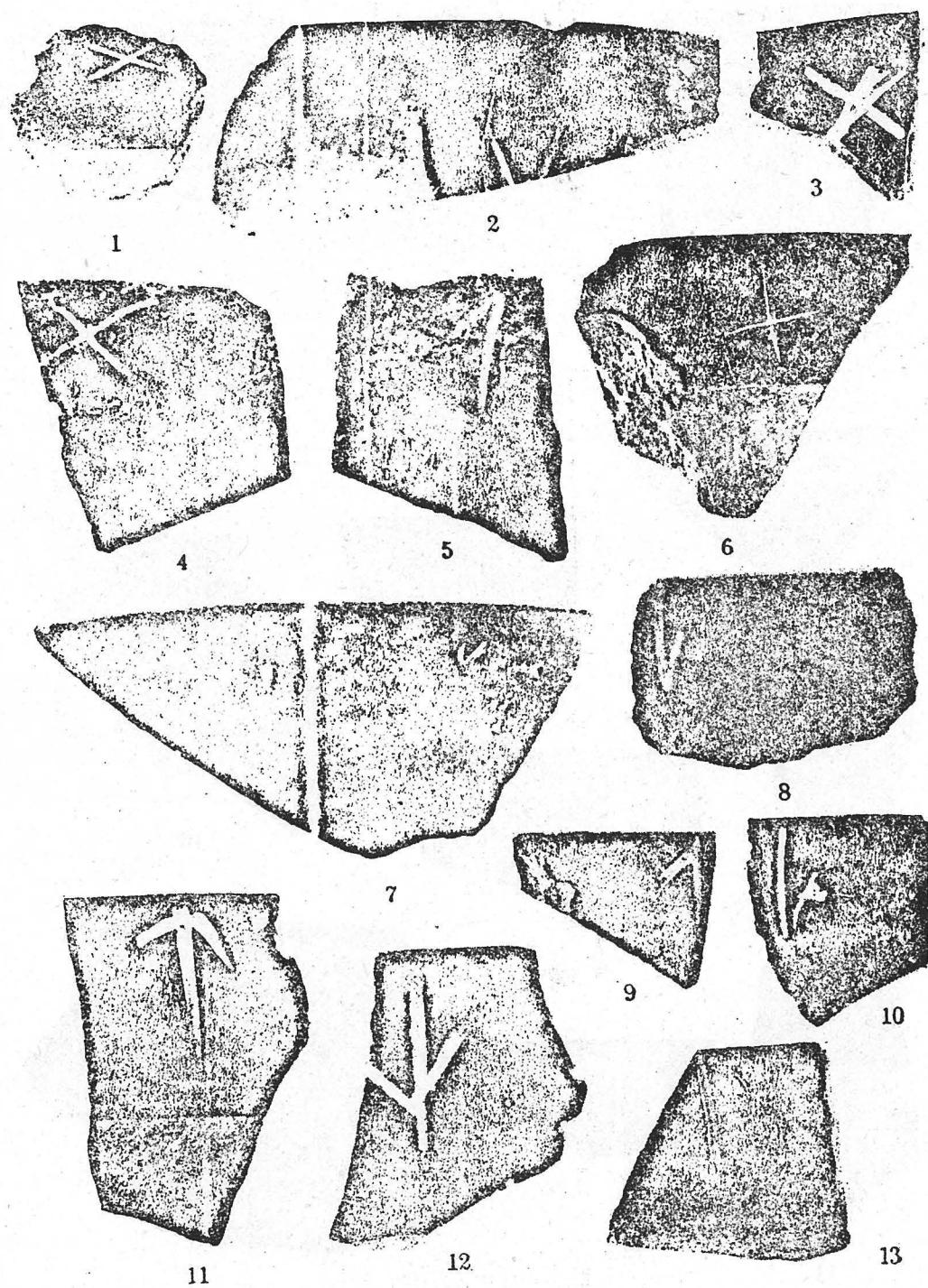
附圖壹



西安半坡出土陶器上的刻符

1. P. 4020 2. P. 4072 3. P. 4071 4. P. 4118 5. P. 4002 6. P. 4057 7. P. 4117 8. P. 4098 9. P. 1074 10. P. 4094
11. P. 4077 12. P. 4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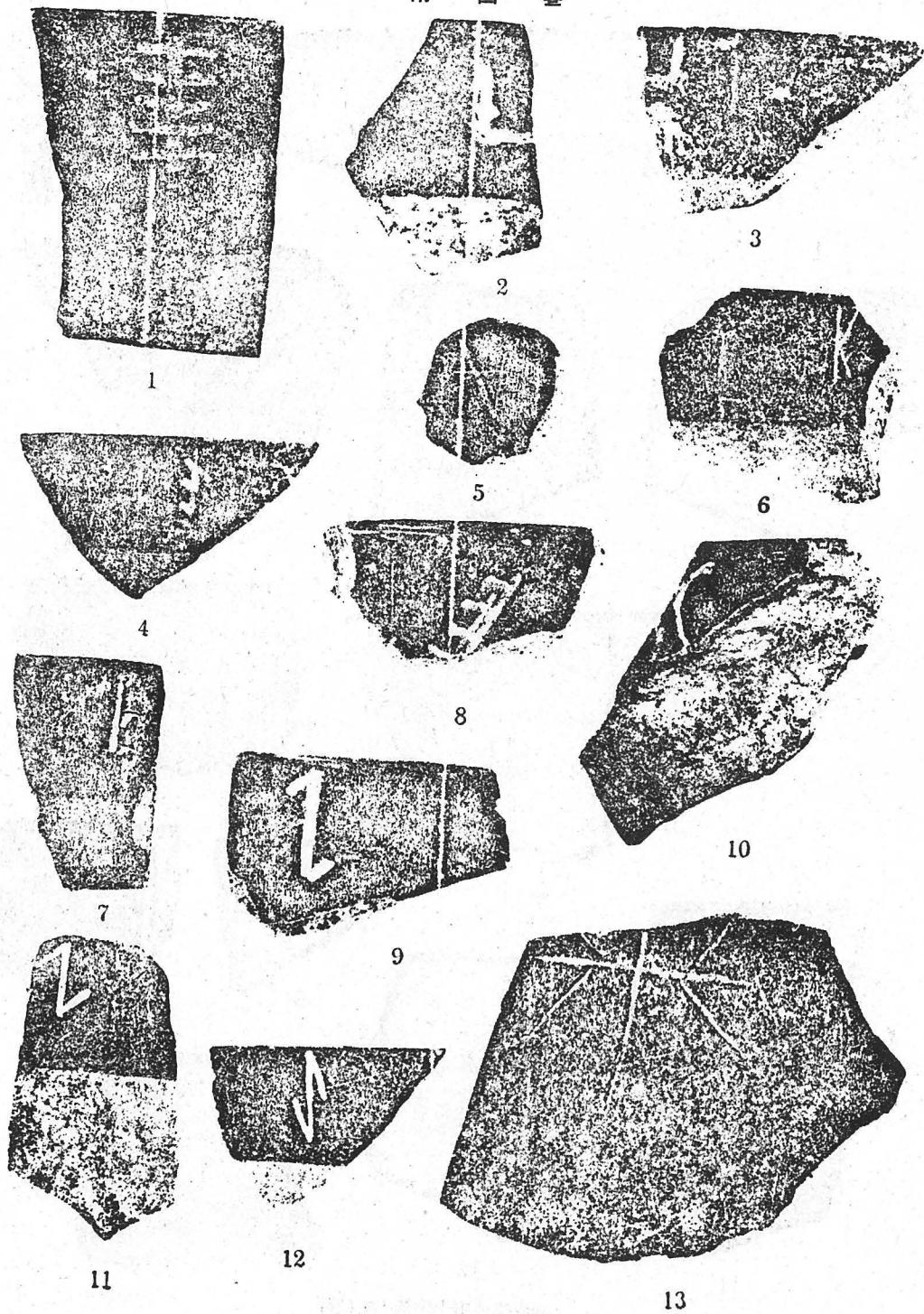
附圖貳



西安半坡出土陶器上的刻符

1. P. 4123 2. P. 4110 3. P. 4102 4. P. 4100 5. P. 4080 6. P. 4103 7. P. 4068 8. P. 1083 9. P. 1079 10. P. 4082
11. P. 4091 12. P. 4092 13. P. 4093

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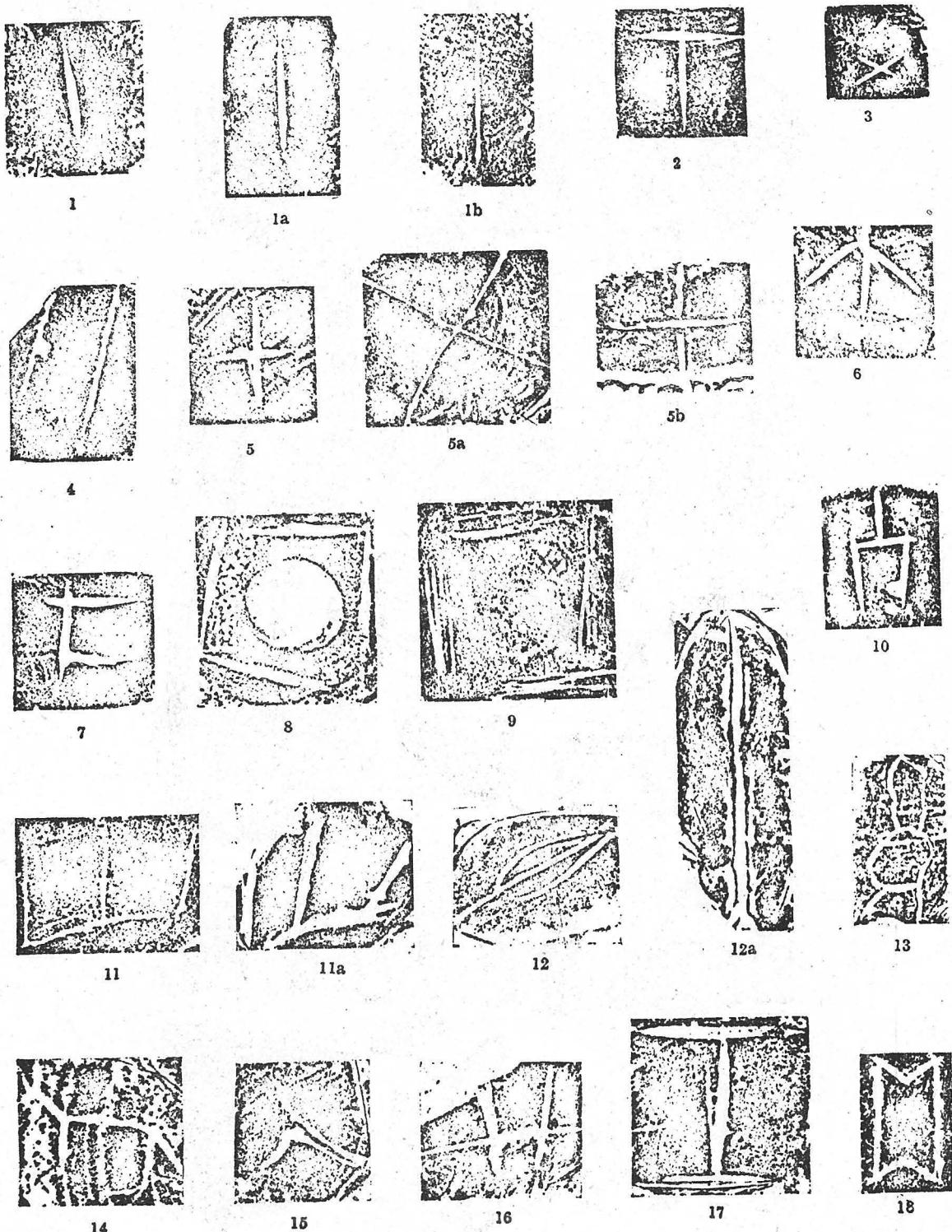


西安半坡出土陶器上的刻符

1. P. 4109 2. P. 4096 3. P. 4003 4. P. 4108 5. P. 4097 6. P. 4095 7. P. 4106 8. P. 4107 9. P. 4119 10. P. 4114
11. P. 4086 12. P. 4122 13. P. 4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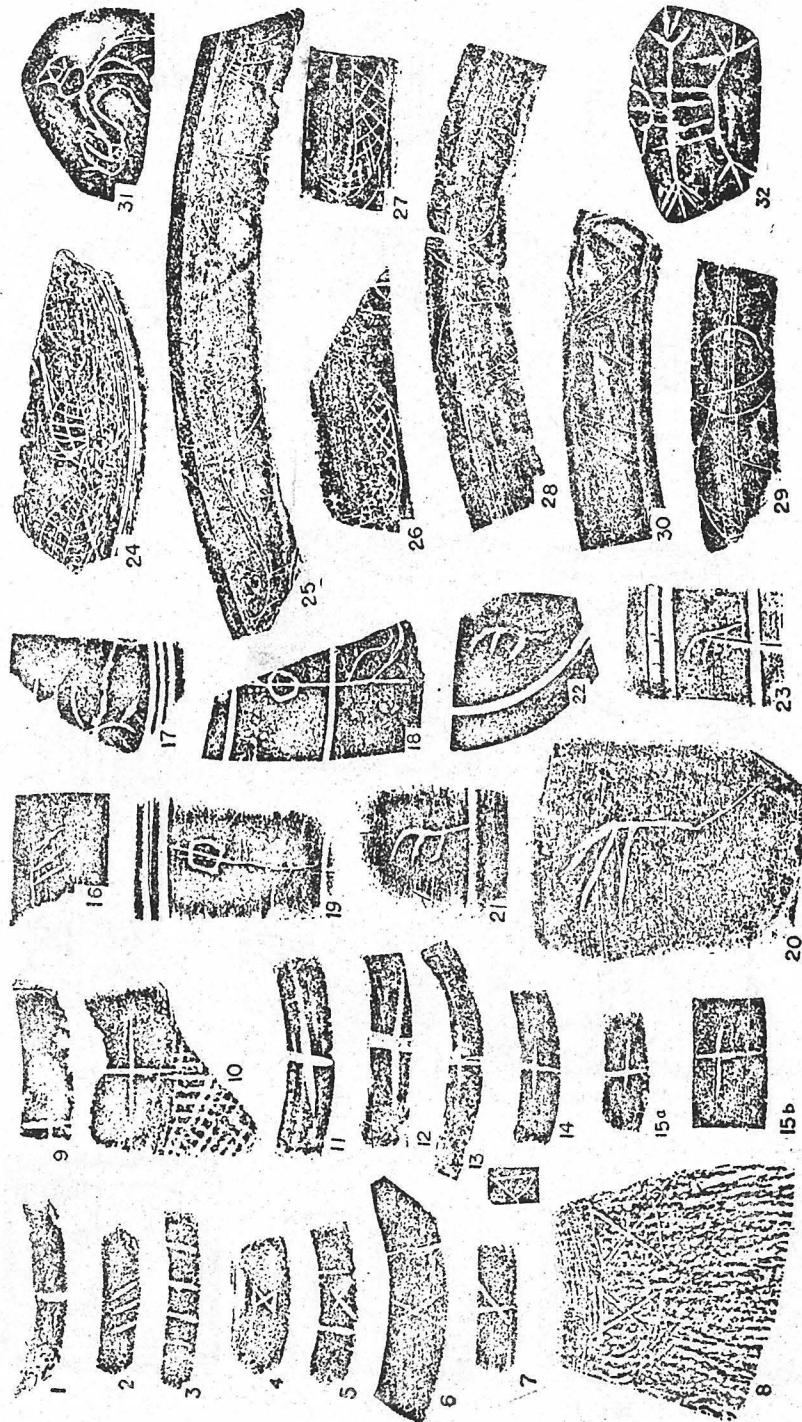
附圖錄

城子崖出土陶器上記號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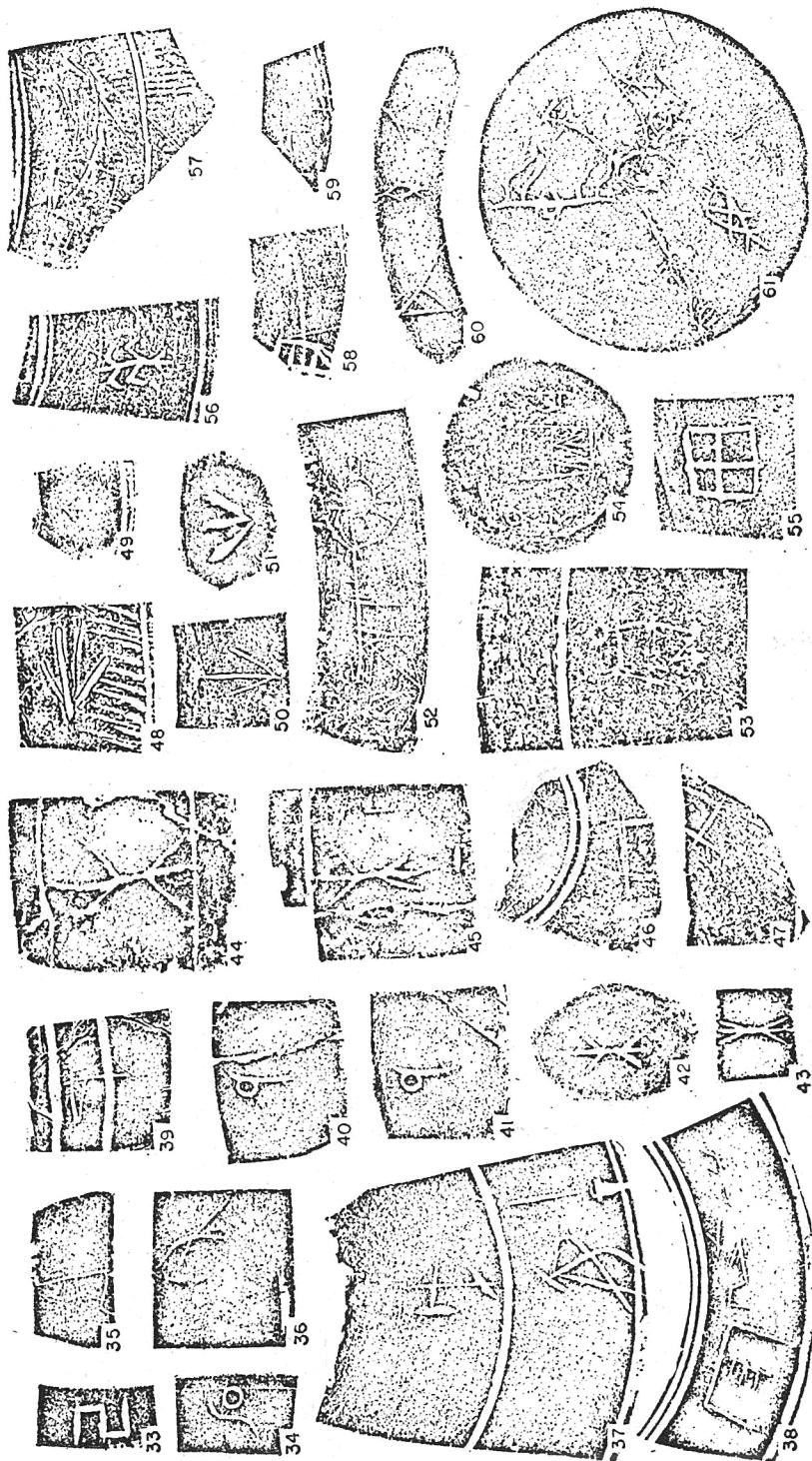


附圖伍

小屯出土陶器文字符號拓本 I



附圖錄
小屯出土陶器文字符號拓本 II



附圖柒
小屯出土陶器文字符號拓本 三

